

表1

三亚市吉阳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预算单位(公章):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填报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金额单位: 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5679425.90元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附详细需求表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服务期: 截止到2024年10月31日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请提供认定意见)							
政府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上年结转	中央或省 财政安排	执行中细化 的采购支出	预算指标 文号	备注
经费拨款	✓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5679425.90元				-	
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	本项目政 府采购组 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	本项目 政府采 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框架协议			委托机构: () 市政府采购中心 其他代理机构: 海南鼎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采购, 经费从年度环卫所均在列支。 (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一廷 2023年12月21日						
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业务主管科室资金 保障意见	同意 陈建 2023年12月21日(签章)						
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进口产品 () 有进口产品, 并提供 () 表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表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备案	经办人: 陈建 2023年12月21日(签章)						

经办人(必填): 周妍

联系电话(必填): 15501875340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预算单位(章):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	1	项	5679425.90元	5679425.90元	否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

-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 通过填写本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 ①框架协议;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如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
-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 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
- 其他资金指: 教育事业收费、收回存量资金、单位结余、住房补助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财政资金。
- 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请在“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栏进行勾选确认,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
-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 需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的规定。
- 表2中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
- 本表分表1和表2, 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填写时可增加附页);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一份交预算单位, 一份交代理机构。
- 通过本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 必须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补报采购计划、录入采购订单,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11.有关表格请到“三亚市财政局官网-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处下载。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确定书

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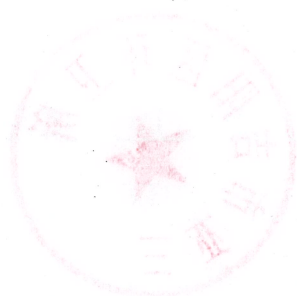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编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办法》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5679425.90 元，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本项目不开展采购调查。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次采购项目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展开需求调查：

是

否

(二) 需求调查方式

本次需求调查采用了：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搜集公开电子数据调研

(三) 需求调查对象

1. 调查对象一

/

2. 调查对象二

/

3. 调查对象三

/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
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

二、需求清单

第一章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期：截止日期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项目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50.47 万 m² 机动车道的清扫和清洗、非机动车道的清扫和保洁、人行道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广告清理及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

(2) 环卫应急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因台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及极端天气等影响下的生活垃圾处置等。

(3) 环卫保障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服务保障。

3、项目作业年服务费用共计 5679425.90 元，每月服务费为 47.33 万元。

1.2 项目实施背景及意义

1、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升三亚市吉阳区环卫管理和运行水平，改善城市面貌，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同时保证环卫工作的延续性，借鉴三亚市吉阳区其他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成功经验，结合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实际情况，特进行项目经费重新核算并推向市场化服务。

2、保障三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三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为海南自贸岛（港）建设营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进一步提高三亚市吉阳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营造干净整洁、文明优美的人居环境。

第二章市场化实施方案

2.1 编制依据

- 1、《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 3、《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手册》；
- 5、《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9号；
- 6、《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 7、《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16）。

2.2 实施范围及内容

实施范围及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50.47 万 m² 机动车道的清扫和清洗、非机动车道的清扫和保洁、人行道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广告清理及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

（2）环卫应急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因台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及极端天气等影响下的生活垃圾处置等。

（3）环卫保障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服务保障。

2.3 实施原则

2.3.1 结合实际、注重可操作性

结合三亚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对环境卫生质量的需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本《方案》，使《方案》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时，结合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情况，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以及设施设备，使《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2.3.2 合理利用、有效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三亚市吉阳区环境卫生管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原先用于环境卫生工作的资金以及设备设施进行整合优化、合理利用，纳入到本方案中。

2.3.3 吸取经验、优化改进

近年来，三亚市吉阳区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建设“无废城市”活动，积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了较大改观。应充分汲取三亚市吉阳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建设“无废城市”活动上的经验，加以优化改进，建立更适合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工作机制。

2.3.4 科学布局，市场主导

继续采用市场化机制，能够科学合理地配备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提高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市场准入标准，吸引有实力和潜力的企业参与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工作，采取社会公开竞价招标方式，选择合适的环卫企业负责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工作。

2.4 实施目标

1、道路清扫保洁保持常态、长效化作业，质量标准高于目前三亚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完善环卫应急保障体系，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区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以外的突发性事件纳入环卫社会化工作范畴，提升城市环卫应急保障水平，提升城镇环卫品质形象。

2.5 项目运作模式

2.5.1 项目交易结构

本项目采用单纯招标模式进行运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中标企业），作为本项目的服务主体提供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并监管考核。

（1）吉阳区政府授权吉阳区环卫所（下称“区环卫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安排各项具体工作，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区环卫所协助原项目公司对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现有环卫人员和环卫设备资产进行核资、评估，并一次

性转让给中标企业。

(3) 区政府授权区环卫所与中标企业签订《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授予中标企业在服务期内的经营权，由中标企业负责整个经营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区环卫所作为监管考核和付费主体。

2.5.2 服务期

根据《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中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选择服务企业，因此本项目服务期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6 环卫人员的聘期、薪资福利等

2.6.1 环卫人员的安置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施环卫社会化服务后，在遵循国家、省级及市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前提下，区环卫所协助原有项目公司将环卫人员移交给中标企业，如原有项目公司不同意对环卫人员进行移交，由原有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处理。若该项目由原有服务企业中标，则由原有项目公司自行安置。

2.6.2 原有环卫设备处置

区环卫所协助原有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环卫设备进行核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

估费用由原有项目公司支付，中标服务企业依据评估报告中环卫设备评估价值，向原有项目公司进行收购。对于达到报废年限的环卫设备由原有项目公司自行处理，未达到报废年限的环卫设备，原有项目公司须对应维修的环卫设备进行维修，并保证所有移交的环卫设备在移交时正常使用。如原有项目公司不同意对环卫设备进行出售，则由原有项目公司自行处理，中标服务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卫生作业设备。

2.6.3 聘期

中标企业必须承诺合理安排聘用人员岗位，聘期不得低于1年或不得低于可享受社保最低期限，岗位调整应事先告知区环卫所并征询意见。聘用人员需遵守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若存在违法违纪，企业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应事先告知区环卫所并征询意见。

受聘者需遵守企业各项管理制度，若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制度或工作水平未达到企业相关要求等情况的人员，企业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6.4 工资待遇及福利

所有进入中标服务企业的环卫工作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执行，并按照国家 and 海南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保证所有接收人员进入企业后，原则上原有岗位不做调整，如有调整，事先告知区环卫所并征求意见

见。对违反上述相关要求，未按承诺执行的中标企业，将记入企业诚信管理不良记录，不得参加今后吉阳区环卫服务项目投标活动。

2.6.5 主动辞职

经个人申请，并与原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6.6 因病或伤残提前退休或辞职

(1) 因公伤残的人员，经本人提出，可与其所在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伤保险条例》、《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参照三亚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病残等级达到1至4级；男性达到50周岁、女性达到45周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年限满15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从业人员，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由三亚市社保局直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2.7 其他条款

2.7.1 履约保函

中标服务企业应在《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以保证中标服务企业在服务期内将按照《三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在服务期内，若中标服务企业未能履行《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无条件兑现履约保函。

如果政府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中标服务企业应确保在政府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30 万元），且应向政府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

2.7.2 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 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方案所附的《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为三亚市吉阳区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中标服务企业应无条件执行，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2) 考核办法

根据方案所附《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对中标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区重大活动等以外的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具体考核评价办法见附件 4。

(3) 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中标服务企业的服务费用以及按计

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不符，中标服务企业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设施、设备及车辆等投资投入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服务期内投资额以及重置车辆、设备所需费用。

2.7.3 监管及付费

(1) 区环卫所作为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监管考核及服务费用支付主体，费用按月支付。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 = 成交单价 × 实测面积 ÷ 12；

(2) 政府方依据中标服务企业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企业当月得分在9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企业服务费；

(3) 中标服务企业当月得分在90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4) 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保洁费在下一个15日前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5) 中标服务企业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开具增值税发票，区环卫所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服务企业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2.7.4 服务费综合单价及其调整

本项目服务费用综合单价将根据磋商结果确定，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7.5 项目应急预案

中标服务企业应针对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以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中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员的职责。中标服务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必须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报批政府同意后实施。中标服务企业应统筹安排实施应急预案事件的资金，政府方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补偿。

在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中标服务企业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的调配指令；在中标服务企业清障力量不足时，政府有权直接指派专业清障力量介入清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

考虑到吉阳区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强台风（13级或以上）等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中标服务企业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中标服务企业向区环卫所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由区环卫所向区政府报告给予补偿。

2.7.6 风险分配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

险。本项目风险按下表进行分配：

表 2-1 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
项目运营风险和成本超支风险	1.实际运营成本高于中标服务企业预期成本。	中标服务企业承担。
	2.由于中标服务企业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	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中标服务企业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3.由于项目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等主要成本因素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	设计根据直接成本因素来调整服务价格的公式，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4.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活动、检查	中标服务企业建立环卫管理应急机制，在协议中约定由中标服务企业充分考虑并承担承担此类风险。
规划及法律政策环境变更	5.本项目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升而导致服务费用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超过 1%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6.对中标服务企业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中标服务企业实际收入减少。	原则上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不可抗力	7.政府对项目实施没收、充公等。	参照提前终止协议的规定计算。
	8.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运转。	要求中标服务企业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共同承担风险。发生 13 级或以上级别台风时，政府方对中标服务企业进行补偿。

2.7.7 退出机制

1、在服务期内，如中标服务企业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区环卫所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

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由区环卫所从其他在本区服务的项目公司中择优选择服务企业临时接管 2 至 3 个月，同步启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正式接管服务企业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1) 重大违法行为

- ①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 ②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包括变更公司名称或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为权利义务转让的；
- 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擅自停止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等作业，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 ④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⑤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⑦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 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 ①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新闻专题栏目作为负面典型曝光的；
- ②被其他中央级媒体或省级媒体曝光并引起大范围炒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③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在舆情摘要上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
- ④在国家、省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市考评成绩的；

⑤在年度检查考核中，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不含85分）或累计2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

（3）重大违规行为

①服务期内，中标服务企业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并且发生的事件是由中标服务企业引起的；

②中标服务企业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未经区环卫所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的；

③中标服务企业拒不接受区环卫所及吉阳区有关部门正当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⑤中标服务企业有违约行为，经区环卫所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4）其他

①中标服务企业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区环卫所审核报区政府同意的；

②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③中标服务企业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④因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临时接管程序

当区环卫所发现本项目有上述退出机制规定情况的，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和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中标服务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确属应该立即解除协议的，由区环卫所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向中标服务企业发出接管决定书，并依照协议约定移交和接管；区环卫所在决定接管之日起接管本项目，从其他在本区服务项目公司中择优选择服务企业临时接管 2~3 个月，同步启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正式接管服务企业提供环卫作业服务，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协议解除后，由区环卫所、第三方和中标服务企业对服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7.8 期满移交

服务期满或由于双方或一方违约造成《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提前终止，由区环卫所和中标服务企业共同组建核资小组，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中标服务企业在服务期内投入的环卫设施设备残值进行评估，其投入的设施设备可由区环卫所按评估价格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如区环卫所不需要中标服务企业在服务期投入的设施设备，则由中标服务企业自行处置。

2.7.9 争议解决

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赔偿，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8.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

①对中标服务企业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②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需要临时性环境卫生服务保障事项时，要求中标服务企业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③如发现中标服务企业存在违约情况，根据《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兑现履约保函的权利；

④政府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调整导致年服务费用变更超过1%时，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⑤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⑥在中标服务企业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2)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①通过招标授予中标服务企业经营权；

②协调中标服务企业与吉阳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中标服务企业取得融资、注册所必须的文件等工作。

③审核中标服务企业提出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申请，履行《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2.8.2 中标服务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

(1) 中标服务企业的主要权利

①在服务期内享有本项目经营权，按照《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服务费；

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等环卫作业服务；

③新建道路、新的规划调整导致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增加超过 1% 时，中标服务企业有权向区环卫所提出申请以实际核定增加量增加清扫保洁费用。

④由于国家法律、标准变更，环卫作业内容等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1% 时，中标服务企业有权向区环卫所提出申请，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测算出应增加的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

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回报；

⑥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2) 中标服务企业的主要义务

①按照本项目《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②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 ③接受吉阳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 ④接受和配合吉阳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区政府或区环卫所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
- ⑤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 ⑥将中标服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区环卫所；
- ⑦负责服务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所有责任；
- ⑧负责实施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此外，中标服务企业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及《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 ⑨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入；
- ⑩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中标服务企业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中标企业有义务负责重整中标服务企业继续履行《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作业服务方案

3.1 服务范围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服务，具体包括：

(1) 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范围内面积约 50.47 万 m² 的机动车道的清扫和清洗、非机动车道的清扫和保洁、人行道的清扫和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广告清理及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

(2) 环卫应急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因台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四害”消杀及极端天气等影响下的生活垃圾处置等。

(3) 环卫保障作业

配合服务范围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环卫服务保障。

3.2 服务内容

3.2.1 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人力清扫保洁：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和保洁，以测绘划定的管理界限为准。

2、道路机械化清扫：在可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机动车道路牙实行每天至少两次机械清扫。

3、道路机械化清洗：机动车道实行每天至少两次机械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要及时开展道路清洗，还原道路本色。

4、垃圾收集清运：承包企业负责将区域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

收集整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并将垃圾装载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场处理。

5、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6、环卫设备设施管理：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内胆需套环保可降解垃圾袋，密封箱的摆放及清洗、清运等。

7、自然灾害环卫应急处理：①配合做好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疫情灾后生活、园林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②配合做好承包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如三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承包区域内空气PM2.5浓度超标，承包单位需义务增加洒水、喷雾作业。

8、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配合做好环境卫生死角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

9、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承包区域内环卫设施清洗，配合“四害”消杀、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3.2.2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

2、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服务应急保障等；

3、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3.3 服务目标与要求

3.3.1 道路保洁标准和要求

- 1、一级保洁标准：实行“一扫全保”制度，每日大清扫一次，早上5时30分前完成，全天候保洁；
- 2、作业人员要培训上岗，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 3、道路路面、人行道、树穴树坑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渍、无槟榔污渍污水、无积泥积尘；
- 4、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 5、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 6、果皮箱清掏应及时，箱内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箱外每天清洗一次，内胆要套袋，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 7、能够开展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每天实施两次机械清扫，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 8、人行道、机动车道实行每天至少两次机械清洗，清除路面污垢、尘土、污渍，还原道路本色；
- 9、加强流动保洁，路面遗漏垃圾停留不能超过15分钟；
- 10、保洁工具要隐蔽存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表 3-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注：出自《三亚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3.3.2 垃圾处理标准和要求

1、垃圾收集要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的容器，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避免垃圾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处理；

3、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4、垃圾收集要及时，每天垃圾收集不得少于2次，其中大清扫一次完成后收集一次，保洁过程中收集一次。如有必要，要增加保洁时间的垃圾清运次数；

5、严禁向雨水井蓖处、树坑内、河道滩涂等地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掩埋、填埋垃圾；

6、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7、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8、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3.3.3 项目管理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2、中标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

3、中标人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4、中标人须编制《保洁服务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清扫保洁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6、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3.4 质量标准

1、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

(2)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摆放整齐。

(3) 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0%。

2、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主要如下：

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m 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同时提高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三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天；

3.5 作业方案

详见附件2《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服务方案》

第四章费用测算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年服务费用约 5679425.90 元，作业单价为 11.25 元/m²·年。

表 4-1 年服务费用测算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年费用（元）	作业量（m ² ）	单价	备注
1	清扫保洁	5679425.90	504754.53	11.25 元/m ² ·年	
年服务费用		5679425.90	504754.53		

第五章工作计划

本项目分为以下 4 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阶段

主要包括确定实施主体、制定整体工作计划、现状调研、制定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二阶段项目推进阶段

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服务实施方案》，并由甲方对方案进行评审、论证。编制单位根据甲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区环卫所将修改后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审定后的方案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指导文件。

第三阶段项目实施阶段

根据区委、区政府审定结果，由区环卫所按照程序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方式启动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服务招投标工作。区政府授权区环卫所与中标服务企业签订《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服务协议》。

第四阶段项目移交阶段

- 1、由中标企业按照应标方案进行环卫设施设备采购；
- 2、由中标企业按照应标方案，将资金、设备、人员注入中标服务企业；
- 3、做好原有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等工作的交接准备。

附件 1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三亚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场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1 道路清扫和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一个保洁等级，为一级，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由区环卫所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保洁等级：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⑤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 4:00-7:00、14:00-17:00

2) 机械化清扫: 3:00-6:00、12:00-15:00

(3) 保洁时间

一级保洁: 7:00-23:00, 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 3:00-6:00、12:00-15:00;

一级道路: 每天冲洗两次,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果皮箱每周冲洗一遍;

(5) 洒水时间及频次

一级道路: 每天洒水两遍, 洒水时间: 3:00-6:00、12:00-15:00;

(6)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 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 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 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 不得影响市容。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 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 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 保持完好无损。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主次街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中标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运输，自行解决、处理。

②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

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附件 2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服务方案

1、人工普扫作业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保洁标准：每天普扫 2 次，早上 4:00-7:00 和中午 14:00-17:00。

(2) 作业方式

保洁人员用扫把对人行道、道路两侧其他硬化区域、树穴进行清扫，并清除沟口、排水沟杂物，完成普扫后，对各部分清扫的区域进行巡回保洁。

保洁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辅助作业，用于存放清扫垃圾、保洁工具等。

(3) 质量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内河、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路面、人行道、沙井口、绿化带、树穴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保洁率达 100%。

2、人工巡回保洁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道路：实行 12 小时（7:00-23:00）作业标准；

(2) 作业方式

保洁人员用小扫把、垃圾拾捡夹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绿化带和车底采用垃圾拾捡夹。十字路口、道路岔路口需加强保

洁。

保洁过程中负责垃圾桶等设施的看管，确保垃圾桶及时盖好桶盖并按指定位置摆放，周边无积存垃圾。

（1）质量要求

道路保洁基本做到“五无”、“四净”。

垃圾桶做到一日两清掏，上下午至少各清掏一次，保证其无垃圾满溢满。

3、机扫作业

（1）作业时间频次

机械化清扫：2次/天，夏季上午3:00-6:00，冬季上午4:00-7:00；下午14:30-17:30。

（2）作业方式

环卫作业人员人工普扫前完成第一遍机械洒水及机械普扫。

洒水车、洗扫车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不宜开警报器，洒水车贴道路中央分隔线，开启左侧低压大水量喷嘴向右侧冲洗，将路面垃圾灰尘冲洗至道路一侧，作业按照“先洒水，后清扫”的顺序展开，清扫车行驶于洒水车之后，紧贴右侧贴沟底清扫作业。

杜绝只跑空车不作业，作业车速不超过10km/h，清扫宽度小于6m，清扫效率大于70%。

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污水倒入指定地点，并做好地面清洁工作。

（3）质量要求

路面无沙石、积灰、积水，无烟头、废纸、树叶、塑料袋、瓜果皮

核等零星垃圾，无呕吐物、食物污渍、痰迹等废弃物。

作业不扬尘，垃圾不飞扬、污水不滴漏。

作业无跳漏，车速控制在 10km/h 内。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cm，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4、机械化作业操作规程

(1) 对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3) 机械化作业的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早晨应只开启警示灯与应急灯（大车），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

(4) 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5) 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扫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6) 每次作业完成后，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同时，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7) 恶劣天气情况下，应暂停机械洒水、清扫保洁作业；

(8)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在清污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附件3 费用测算说明

1.1 编制依据

- 1、《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 3、《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4、《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9号；
- 5、《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2020年）；
- 6、三亚市水、电、油价格等，车辆设备价格参考市场询价；
- 7、其它相关资料。

1.2 编制方法

本方案费用均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办法，包括人工费、机械车船费、运营消耗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1）人工费包括：工资、补贴、绩效、四险一金、意外险、体检费、工具费、服装劳保费等；

（2）机械车辆费包括：车辆折旧费、保险费、设备保养及维修费、设备燃料费等；

（3）管理费包括：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管理员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4) 利润：企业完成环卫作业所获取的合理盈利；

(5) 税金：按国家税务法规定计入环卫经费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

1.3 服务费用测算说明

1.3.1 人员及车辆配置标准

1、作业车辆配置标准

表 1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面积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保洁面积 (m ²)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1	一级道路	504754.53	343779.59	160974.94
合计		504754.53	343779.59	160974.94

①道路洗扫车辆配置标准

一级道路采用 8 吨洗扫车作业。

8 吨洗扫车作业定额：作业车速 8km/h，作业宽度为 3.5m，每班次有效作业时间按 6 小时计算，因此作业定额面积为 168000m²/班次，考虑到车辆维修和应急作业，车辆按照 1.1 的备用系数配置。

表 2 道路洗扫车配置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洗扫车作业量 (m ²)	道路洗扫车作业定额 (m ²)	在岗道路洗扫车数量 (辆)	考虑备用后数量 (辆)
1	一级道路	343779.59	168000	3	4
合计		343779.59		3	4

②洒水车作业定额：作业车速 8km/h，作业宽度为 10m，每班次有效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因此作业定额面积为 480000m²/班次，考虑到车辆维修和应急作业，车辆按照 1.1 的备用系数配置。

表 3 洒水车配置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洒水车作 业量 (m ²)	洒水车作业 定额 (m ²)	在岗洒水车数 量 (辆)	考虑备用后数 量 (辆)
1	一级道路	343779.59	480000	1	2
合计		343779.59		1	2

③3 吨压缩车：用于收集运输清扫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特配置 1 辆 3 吨压缩车，不考虑备用。

④电动三轮车：每名在岗保洁员配置一辆电动三轮车，考虑到车辆维修和应急作业，车辆按照 1.1 的备用系数配置。

表 4 电动三轮车配置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在岗保洁员 (人)	需配置电动三轮车 (辆)	考虑备用后车辆 (辆)
1	一级道路	54	54	60
合计		54	54	60

2、人员配置标准

驾驶员、保洁员每月休息 4 天，需要配置的轮休人员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轮休人员数} = \frac{\text{每天上班人数} \times \text{当月天数}}{\text{当月天数} - \text{轮休天数}} - \text{每天上班人数}$$

(1) 道路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的班次定额是按照清扫和保洁混合作业组织方式计算的，结合三亚市吉阳区道路清扫保洁情况，一级道路按每人每班次清扫 6800m²，一级道路每日 2.25 班次；清扫时间设定为 3 小时，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

表 5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道路情况	作业面积 (m ²)	单班次 人均面 积 (m ²)	单班次 人数	班次 数	保洁总 人数	考虑轮休 后保洁人 员总数
1	一级道路	160974.94	6800	24	2.25	54	63
合计		160974.94		24		54	63

(2) 驾驶员均按每人每辆进行配置。

表 6 洗扫车驾驶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名称	在岗车辆数量	驾驶员	考虑备用后驾驶 员人员总数
1	一级道路	8 吨洗扫车	3	3	4
合计			3	3	4

表 7 洒水车驾驶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名称	在岗车辆数量	驾驶员
1	一级道路	8 方洒水车	1	2
合计			1	2

1.3.2 人员及设备设施配置汇总

表 8 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种类	人数	备注
1	道路清扫 保洁	道路保洁员	63	
		洗扫车驾驶员	4	
		洒水车驾驶员	2	与 3 吨压缩车共用驾驶员
合计			69	

表 9 设备设施配置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车辆名称	需配置数量 (辆/个)	考虑备用系数后车辆 数 (辆/个)
1	道路清扫保洁	8 吨洗扫车	3	4
		8 方洒水车	1	2
		3 吨压缩车	1	1
		电动三轮车	54	60
合计			59	67

1.3.3 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

员工工资及福利包括：工资、补贴、奖金、四险一金、意外险、体检费、工具费、服装劳保费等。

洗扫车、洒水车驾驶员工资 3500 元/月，保洁员工工资 2200 元/月，以上人员工资包括个人需缴纳部分五项保险及公积金。

表 10 保洁员工具费用一览表

工具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大扫把	42	把	11	462
小扫把	36	把	8	288
畚斗	4	个	30	120
铁锹	2	个	30	60
合计				930

表 11 年服装劳保费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人·年)
1	工作服	4	套	80	320
2	工作鞋	2	双	40	80
3	雨衣	1	件	80	80
4	雨鞋	1	双	50	50
5	草帽	2	顶	15	30
6	毛巾	6	条	8	48
7	手套	12	只	2	24
8	香皂	12	个	4	48
9	洗衣粉	6	包	8	48
合计					728

1.3.4 节假日加班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节假日工资为 3 倍，本项

目以国家规定中的每年 11 个节假日进行计算，具体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公式如下：

年节假日加班费=月基本工资*3/每月上班天数*每年节假日天数。

表 12 员工工资及福利一览表

单名员工费用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资费用		福利费用					年费用 (元/年)	四险一金 (元/年)	意外 险 (元/年)	体检 费 (元/年)	工具 费 (元/年)	服装 劳保 费 (元/年)
		月工资 (元/月)	年工资 (元/年)	年终奖 (元/年)	污染补贴 (元/年)	高温补贴 (元/年)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元/年)							
1	保洁员	2200.00	26400.00	2200.00	1080.00	2100.00	2819.42	34599.42	15064.44	240	300	930	728	
2	驾驶员	3500.00	42000.00	3500.00	1080.00	2100.00	4485.44	53165.44	15844.44	240	300	0	728	

表 12 员工四险一金一览表

四险一金 (单位缴纳)									
序号	人员类型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公积金	合计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金额	金额
1	保洁员	工资基数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2200.00	15064.44	
		金额	718.66	22.46	381.79	22.46	1100.00	15064.44	
2	驾驶员	工资基数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3500.00	15844.44	
		金额	718.66	22.46	381.79	22.46	175.00	15844.44	

1.3.5 机械车辆及设备费用

机械车辆及设备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保险费、设备保养及维修费、设备燃料费等。8吨洗扫车、洒水车、3吨压缩车按8年计算，电动三轮车折旧按3年计算。

表 13 车辆燃油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油料费用 (元)				水费 (元)				合计	
		作业油耗 (L/km)	作业日公里数 (km/d)		合计 油耗 (L)	油费单价 (L/元)	小计 (元)	作业水耗 (吨/KM)	单价		小计
			单班定 额作业 公里数	班次							
1	8方洒水车	0.25	48	1	4380	7.88	34514.40	0.6	2.25	23652.00	58166.40
2	8吨洗扫车	0.3	48	1	5256	7.88	41417.28	0.2	2.25	7884.00	49301.28
3	3吨压缩车	0.2	50	1	3650	7.88	28762.00				28762.00

表 14 车辆及设备折旧、保险、设备保养及维修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养费用				小计	保险费用 车辆保险及 年检费用(元/ 年)	折旧费		合计
		易耗品			设备保养及维修 (元/年)			车身价	折旧费用 (元/年)	
		轮胎	电瓶	扫刷						
1	8 方洒水车	2500	720		3220	21000.00	9000	350000	43750.00	76970.00
2	8 吨洗扫车	2500	720	2000	5220	27000.00	9000	450000	56250	97470.00
3	3 吨压缩车	2000	520		2520	21000.00	9000	350000	43750	76270.00
4	电动三轮车	0	0	0	0	2160.00	0	7000	2333.33	4493.33

1.3.6 作业年运营费用测算表

表 15 道路保洁作业年运营费用测算表

项目		年测算标准 (元)	数量(人/ 辆)	年经费(元)	
1. 人工费	作业人员工资	驾驶员	34599.42	63	2179763.46
		保洁员	53165.44	6	318992.64
	四险费用	驾驶员	15064.44	63	949059.72
		保洁员	15844.44	6	95066.64
	体检费		300.00	69	20700.00
	工具费		930.00	63	58590.00
	服装劳保费		728.00	69	50232.00
	人身意外险		240.00	69	16560.00
	小计				3688964.46
2. 机械车辆费	8 吨洗扫车	油料费及水费	49301.28	3	147903.84
		折旧费	56250.00	4	225000.00
		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	41220.00	4	164880.00
	8 方洒水车	油料费及水费	58166.40	1	58166.40
		折旧费	43750.00	2	87500.00
		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	33220.00	2	66440.00
	3 吨压缩车	油料费	28762.00	1	28762.00
		折旧费	43750.00	1	43750.00
		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	32520.00	1	32520.00
	电动三轮车	折旧费	2333.33	60	139999.80
		电费	2160.00	54	116640.00
	小计				1111562.04
	以上费用合计		Σ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		4800526.50
3. 公司税费	管理费	Σ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 \times 5%	5%	240026.33	
	利润	Σ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管理费) \times 6%	6%	302433.17	
	税收	Σ (人工费+机械车辆费+管理费+利润) / (1+6.72%) \times 6.72%	6.72%	336439.90	
	小计				878899.40
年作业经费总计				5679425.90	

1.4 服务费用测算结果

综上所述,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年服务费用共计约 5679425.90 元, 作业单价为 11.25 元/m²·年.

表 19 年服务费用测算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年费用 (元)	作业量 (m ²)	单价	备注
1	清扫保洁	5679425.90	504754.53	11.25 元/m ² ·年	
年服务费用		5679425.90			

附件4 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三亚市吉阳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1 检查考评主体

由区环卫所负责对环境卫生服务作业进行监督考核。

1.2 检查考评对象

三亚市吉阳区19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

1.3 检查考评内容

-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清扫保洁；
- (2) 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m 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3)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的落实；
- (4)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1.4 检查考评形式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环卫所根据《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监督检查办法》每日

对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考评；每月由区环卫所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环卫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区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等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1。

表 1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目	权重
日检查	75
月检查	5
社会监督	10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计	100

1.4.1 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服务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1.4.2 月检查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考评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75 + 月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1.4.3 社会监督

因服务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1.4.4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企业在重要节假日、省、市、区重大活动保障中及突发性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1.4.5 年终考评总结

区环卫所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1.5 处罚机制

区环卫所依据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等作业质量月检查得分核拨服务费。当月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含 90 分) 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区环卫所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度服务费拨款金额 = 本月度合同额 × [1 - 90 - 本月度考核得分] / 10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 88,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 2% 作为处罚)。

1.6 考核办法

本项目具体考核要求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监督检查办法》执行。

附表 1 三亚市吉阳区 19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道路保洁面积 (平方米)	机动车道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南新居一山湖(海螺岭路至在建亚龙湾通道二期工程段)	959.04	10574.28	6425.74	4148.54	
2	高原河路	243.86	6951.63	4822.47	2129.16	干沟大道延伸段
3	落笔洞路	765.52	32739.57	21051.80	11687.77	迎宾路至荔枝沟路段
		2114.40	86763.07	25372.80	61390.27	荔枝沟路至琼州学院后门
		1424.31	14612.47	14612.47	0.00	荔枝沟互通
4	半岭二路	1104.91	44714.50	26517.84	18196.66	琼州学院后门至半岭温泉大门
5	公交车停车场	1998.00	33528.70	22263.44	11265.26	
			4462.94			
6	温泉二路	1160.27	33025.25	17258.32	15766.93	次干道
7	迎宾路至山海墅段	693.53	7858.36	4854.71	3003.65	
8	海螺岭路	996.79	13145.85	6977.53	6168.32	次干道
9	望岭路	558.01	7126.17	3906.07	3220.10	次干道
10	海螺岭路支路	174.75	2539.88	2539.88		次干道
11	横岭路	958.15	9892.09	6707.05	3185.04	次干道
12	硕园南路	497.33	8068.23	3729.98	4338.25	次干道
13	抱坡路		31987.00			(荔枝沟路至抱坡村委会)
14	水泥厂互通	1888.85	21451.61	21451.61		新增
15	动漫路	560.02	14823.73	7840.28	6983.45	次干道
16	新红路	2522.47	62148.52	37837.05	24311.47	
17	安游路	1597.25	17835.40	12778.00	5057.40	安游老码头至 4802 生活区段

18	迎宾互通	2727.63	25997.48	25997.48		
19	海罗规划路	799.18	14507.80	9444.80	5063.00	次干道
合计		23744.27	504754.53	282389.32	185915.27	